

#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9月15日对“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H栋901、903、905、907室建设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租赁面积1600m<sup>2</sup>,主要用于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以技术转移为主要收入,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样品仅为试用,不对外销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取得关于《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161-73-03-552432),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



审批局《关于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8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8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研发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污水治理措施）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各实验室设置通风厨，废气通过风机抽出，通过管道进入楼顶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本项目对应楼顶 H-15#、16#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2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后端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真空泵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研发中心三期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硅胶、实验废弃物、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硅胶、实验废弃物、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5#、16#)排气筒出口中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废硅胶、实验废弃物、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现场建设2个11.5m<sup>2</sup>危废暂存库,共计23m<sup>2</sup>。

##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毅

张毅  
李浩



#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石州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8795813237
	专家	张敏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张敏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057508
	专家	李立忠	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	副高工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李立忠	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	高工	18251133110
与会人员					

